

证券代码：832948

证券简称：金牌电工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007070305615	
承诺主体名称	但海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回购有效期）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30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本人作为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就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一事，作出如下承诺：

（一）回购对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东为本次回购对象：

1. 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递交书面申请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之间的孰高值。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3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有效证件复印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4、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但云

联系电话：15997931097

传真：0715-5250255

联系地址：赤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137 号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书》

武汉金牌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